

機關單位名稱：臺中市霧峰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經費補助支出分攤表

115 年○月○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115 年○月			
總金額新台幣：參仟肆佰伍拾伍元整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明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	80%	2764	1.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分攤表。
臺中市霧峰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20%	691	
			2.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出具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	3.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月份 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號。
合計	100%	3455	

填表人

會計人員

總幹事

理事長